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侯佳芸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6254  
傳真：02-27058701  
電子信箱：cyhou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018119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下載路徑：交通部航港局/大型檔案下載，檔案驗證碼：bM6Zcx4)  
(315260000M110181190902-1.pdf、315260000M110181190902-2.pdf)

主旨：有關船舶登船作業人員紀錄表資訊化自110年11月11日開始實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0月4日修訂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登船人員依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」填寫紙本登船人員紀錄表之接觸風險，相關資訊化作業自110年11月11日起開始實施，請貴公司或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登船作業人員：

- 1、以個人手機先行完成基本資料建置。
- 2、登離船時，以手機掃描船舶QRcode登錄「登離船紀錄電子表格」為主要方式，紙本紀錄表為輔助備用措施。

(二)船東或船東責成船務代理業者：

- 1、於船舶進港靠泊前，至本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

(MTNet)列印船舶QRcode後提供船方。

2、於MTNet填報紙本登船人員紀錄表情形並檢附相關檔案。

三、檢附「船舶登船作業人員紀錄表資訊化操作說明」及「因應COVID-19 防疫需要交通部航港局請船方配合事項」各1份，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>)之最新消息網頁。

四、本案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洽24小時免付費客服專線(0800-022-120)或向本局聯繫窗口反映。

(一)港務組：侯專員佳芸，(02)8978-6254。

(二)北部航務中心：徐科員志文，(02)8978-3773。

(三)中部航務中心：黃專員素貞，(04)2369-0647#4708。

(四)南部航務中心：巫技士瑞永，(07)2620758#7759。

(五)東部航務中心：胡視察家華，(03)8230172#3041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引水協會、臺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舶貨物裝卸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輪船理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船舶修理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船舶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日本海事協會台北事務所、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美國驗船協會台北辦事處、法國驗船協會高雄辦公室、韓國驗船協會、義大利驗船協會、日商三浦船舶機械(股)臺灣分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2021/11/09  
14:41:07  
交換文章